

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 (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6.2.2	其他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东南方向沿海虾塘及外侧临近海域。本项目拟建设透水接岸平台 9562 平方米（其中平台结构 9000 平方米，平台接岸引桥结构 166 平方米，固定引桥结构 396 平方米）；拟建设 2 座趸船码头（可同时靠泊 4 艘 30m 级船舶）、1 座浮桥码头（可同时靠泊 2 艘 12m 级船舶），拟建设集散中心 2430 平方米，停车场 1990 平方米，疏浚量 11.7078 万 m^3 （其中接岸引桥开挖量 2744 m^3 ，港池塘埂开挖量 14834 m^3 ，港池疏浚量为 5 万 m^3 、进港航道疏浚量为 4.95 万 m^3 ）以及相应的给排水、供电照明等配套设施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角尾乡人民政府、放坡村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18 日在《湛江日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uwen.gov.cn/xxgk/zfxxgklm/gsgg/content/post_2169114.html。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角尾乡人民政府、放坡村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www.xuwen.gov.cn/hdjlpt/yjzj/answer/50797>。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湛江日报》。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18 日。

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角尾乡人民政府、放坡村等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角尾乡人民政府、放坡村等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我单位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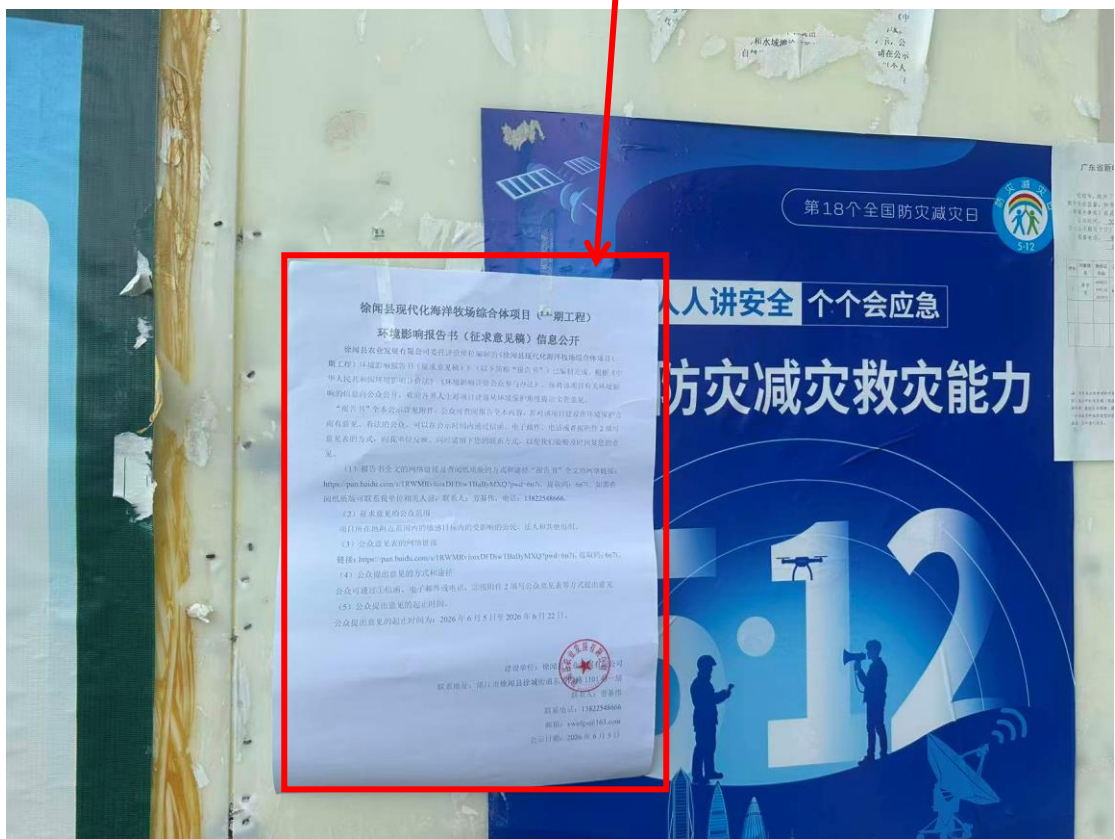


图 3-3（1）张贴公示照片（角尾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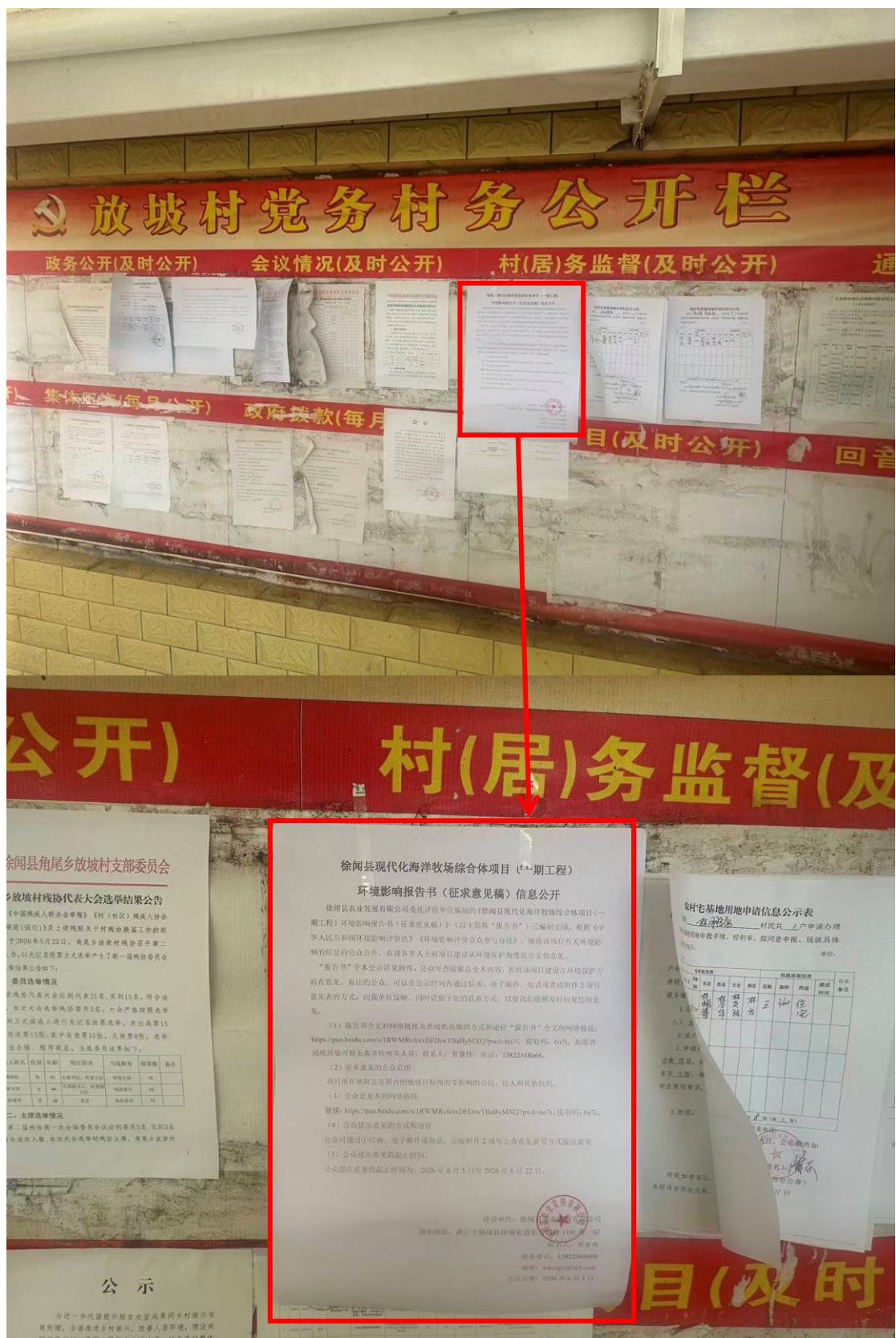


图 3-3 (2) 张贴公示照片(放坡村)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徐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uwen.gov.cn/xxgk/zfxxgklm/gsgg/content/post_2194353.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